

**譚文豪議員  
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  
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示威時，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，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、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、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、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、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、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，及其他相關事宜；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